

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2024 年 6 月

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人”、“库珀新能”）是由库珀（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将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文件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2011 年 5 月 13 日，库珀（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2011 年 5 月 13 日，库珀（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库珀（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春生
董事长	于春生
监事	朱振婷
总经理	于春生
经营范围	风能发电技术、光伏发电体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橡胶密封件、电子产品、建筑机械设备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3 日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黄花店镇来鱼公路 56 号 102-8
注册号	120222000094415

2011 年 3 月 31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库珀有限核发（武清）登记内名预核字[2011]第 35530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库珀（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9 日，库珀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库珀（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于春生和朱振婷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 60 万元和 40 万元。

2011 年 5 月 13 日，天津鑫相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鑫相和验字（2011）第 250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5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5 月 13 日，库珀有限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库珀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春生	60.00	60.00	60.00
2	朱振婷	40.00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二）2014 年 5 月，库珀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5 月 14 日，库珀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将库珀有限原有注册资本 1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于春生认缴 540 万元，朱振婷认缴 36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于 2034 年 5 月 14 日前缴齐。

2014 年 5 月 16 日，库珀有限完成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库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春生	600.00	60.00
2	朱振婷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2015 年 2 月，库珀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2 月 9 日，库珀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将库珀有限原有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增至 2,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于春生认缴 600 万元，朱振婷认缴 4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于 2034 年 5 月 14 日前缴齐。

2015 年 2 月 9 日，库珀有限完成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库珀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库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春生	1,200.00	60.00
2	朱振婷	800.00	40.00
合计		2,000.00	100.00

（四）2018 年 8 月，库珀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7 月 31 日，库珀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将库珀有限原有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于春生认缴，均以货币出资，于 204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齐。

2018 年 8 月 6 日，库珀有限完成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库珀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库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春生	4,200.00	84.00
2	朱振婷	800.00	16.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五）2018 年 10 月，库珀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8 年 10 月 16 日，库珀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将库珀有限原有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增至 5,1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胡常存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于 204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齐；同意吸收胡常存为新股东。

2018 年 10 月 16 日，库珀有限完成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库珀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5,150 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库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春生	4,200.00	81.56
2	朱振婷	800.00	15.53
3	胡常存	150.00	2.9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计	5,150.00	100.00

(六) 2020 年 4 月，库珀有限第五次增资

2020 年 3 月 31 日，库珀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将库珀有限原有注册资本 5,150 万元增至 5,4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肖峰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意吸收肖峰为新股东；同意变更出资期限为 2050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0 年 4 月 2 日，库珀有限完成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库珀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5,420 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库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于春生	4,200.00	77.49
2	朱振婷	800.00	14.76
3	肖峰	270.00	4.98
4	胡常存	150.00	2.77
	合计	5,420.00	100.00

(七) 2020 年 12 月，库珀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8 日，库珀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胡常存将其持有的 2.77% 的股权转让给于春生；股东肖峰将其持有的公司 4.98% 的股权转让给于春生。

2020 年 12 月 11 日，胡常存、肖峰分别与于春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12 月 23 日，库珀有限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库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于春生	4,620.00	85.24
2	朱振婷	800.00	14.76
	合计	5,420.00	100.00

胡常存、肖峰认缴公司注册资本后并未实缴，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0 元。

（八）2021 年 11 月，库珀有限第六次增资

2021 年 11 月 1 日，库珀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将库珀有限原有注册资本 5,420 万元增加至 6,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于春生、朱振婷按原持股比例认缴。

2021 年 11 月 1 日，库珀有限完成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库珀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6,600 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库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春生	5,625.83	85.24
2	朱振婷	974.17	14.76
合计		6,600.00	100.00

本次增资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5427 号），验证截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于春生、朱振婷缴纳的全部出资，即实收注册资本 6,600 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具体出资时间及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时间
1	于春生	60.00	2011-05-09
		600.00	2020-04-09
		300.00	2020-04-14
		3,620.00	2020-12-16
		40.00	2020-12-17
		800.00	2021-11-08
		205.832	2021-11-09
	小计	5,625.832	-
2	朱振婷	40.00	2011-05-09
		760.00	2020-12-17
		174.168	2021-11-09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时间
	小计	974.168	-
	合计	6,600.00	-

（九）2021 年 11 月，库珀有限第七次增资

2021 年 11 月 21 日，库珀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将库珀有限原有注册资本 6,600 万元增加至 7,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天津永诚认缴 180 万元、天津君悦认缴 22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24 日，库珀有限完成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库珀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3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5433 号），验证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天津永诚、天津君悦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2,800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人民币 2,400 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库珀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春生	5,625.83	5,625.83	80.37
2	朱振婷	974.17	974.17	13.92
3	天津君悦	220.00	220.00	3.14
4	天津永诚	180.00	180.00	2.57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十）2022 年 2 月，库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库珀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库珀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库珀（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2 年 1 月 12 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库珀（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改所涉及库珀（天津）科技

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股改基准日净资产情况。

2022 年 1 月 18 日，库珀有限公司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日挂牌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确认的库珀有限净资产为基础，将净资产折为 7,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剩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将库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5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2014）30228 号），确认公司已收到由发起人以其享有的库珀有限净资产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2022 年 2 月 7 日，挂牌公司依法取得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2575108434H 的《营业执照》。

库珀新能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于春生	5,625.83	80.37
2	朱振婷	974.17	13.92
3	天津君悦	220.00	3.14
4	天津永诚	180.00	2.57
合计		7,000.00	100.00

2024 年 5 月 18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天职业字[2024]41164 号），追溯调整后的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为 194,011,132.92 元，折合股份总额 7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70,000,000.00 元。

2024 年 5 月 18 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追溯调整事项对股改基准日评估报告结论影响情况的专项说明》，根据更正后报表调整后，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库珀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5,099.25 万元。

2024 年 5 月 18 日，挂牌公司原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4 年 6 月 17 日，挂牌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相关事宜的议案》，对上述追溯调整事宜进行了

确认。

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及出资情况未再发生变更。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审阅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确认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于春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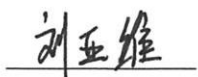

朱振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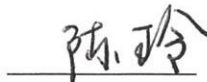

赵洪斌


梁聪


尤桂玲

全体监事签字：


刘亚维


陈玲


王秋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于春生


王云凯


刘倩



2024 年 6 月 20 日